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0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890.02	21,315.67	54.30
营业利润	3,626.05	2,597.50	39.60
利润总额	5,282.31	3,128.95	6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2.86	2,927.59	6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51	1,493.27	-1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46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12.48%	下降6.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528.49	93,111.61	32.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859.70	75,489.69	5.79
股本	8,400.00	8,40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51	8.99	5.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财务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32,890.02万元,同比增长54.30%;实现利润总额5,282.31万元,同比增长6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82.86万元,同比增长66.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7.51万元,同比下降13.7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3,528.49万元,同比增长32.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9,859.70万元,同比增长5.79%。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人员储备等导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从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54.30%,主要原因是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9.6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68.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6.79%,以上指标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增长等综合影响所致。

3.总资产同比增长32.6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公司新厂房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5,676,765.90	664,682,196.70	10.68
营业利润	139,875,586.23	97,123,872.54	44.02
利润总额	139,108,456.14	96,902,191.10	4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68,815.57	84,289,798.86	4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37,470.46	77,022,749.68	3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85	2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5.23%	减少2.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7,861,714.43	785,705,957.09	102.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2,756,327.74	591,680,862.90	108.35
股本	132,000,000.00	99,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34	5.98	56.1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数控机床及数控机床自动化线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得益于公司产品的品质、交期、服务及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2020年度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进并及时复工复产,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发挥产业链优势和优化供应链资源,提高产量、销量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尤其是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公司所在行业下游需求旺盛,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同时国产替代明显加速,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发挥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尤其是数控机床产品订单呈快速上升态势,产量和销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5,676,765.9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8%,其中数控机床及数控机床自动化线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468,815.5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637,470.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4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87,861,714.43元,较期初增长102.0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32,756,327.74元,较期初增长108.35%。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4.0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68%,其中数控机床及数控机床自动化线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29%,且高档数控机床收入占比同比上升,从而带动营业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3.56%,主要原因与营业利润增长原因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2.92%,主要原因与营业利润增长原因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45%,主要原因与营业利润增长原因一致。

5、总资产同比增长102.0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和利润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08.35%,主要原因与总资产增长原因一致。

7、股本同比增长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56.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1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勒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1005202100002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东菱智慧与农业银行勒流支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50万元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零伍拾万元整。

(1)债权人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66%;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28,55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4%。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业银行勒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6,468,824.55	239,523,034.35	78.05
营业利润	194,535,799.77	88,819,738.99	119.02
利润总额	197,770,394.22	88,917,770.27	12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575,227.67	77,672,465.99	11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97,546.82	63,359,333.13	130.27
基本每股收益	2.3522	1.3156	7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6%	32.12%	减少12.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4,854,059.52	336,917,715.95	34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2,670,996.68	269,996,128.54	378.77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6.16	4.50	259.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一致。

2、2020年6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本报告期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4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8.05%;营业利润19,453.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9.02%;利润总额19,777.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2.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57.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7.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89.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0.27%。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148,485.4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40.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9,267.1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78.77%;股本为8,0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6.16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59.11%。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8.0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9.0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2.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7.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30.2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8.79%,以上指标变动主要原因为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热场系统系列产品的需求较上年同期增加,下游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推动收入和利润增长。

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340.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加378.77%,股本较报告期初增加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加259.11%,以上指标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海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XAU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旭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163号P栋201-0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71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2-25	2021-5-26	1.65%-3.4%	募集资金
2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7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2-25	2021-3-29	1.65%-3.3%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0-21	1.5%-4.1%	募集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02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是
4	东莞银行	理财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0-9-29	2021-1-6	0%-3.1%	募集资金	是
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0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是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0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是
7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0-10-15	2020-12-31	1%-3%	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10-26	2020-11-30	1.5%-3.15%	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11-2	2020-12-7	1.5%-3.1471%	募集资金	是
1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00336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0-11-5	2020-12-21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1%-4.6%	募集资金	否
1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4.58%	募集资金	否
1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募集资金	否
1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4.98%	募集资金	否
1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0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1-11	2021-2-19	1.65%-3.45%	募集资金	是
16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1-8	2021-4-8	1%-2.95%	募集资金	否
17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71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2-25	2021-5-26	1.65%-3.4%	募集资金	否
18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7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2-25	2021-3-29	1.65%-3.3%	募集资金	否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光大银行")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人民币96,115,411.41元。

综上所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约人民币7.96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9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2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共青城随锐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随锐融通")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6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随锐融通在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2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7,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随锐融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72,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3.8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随锐融通	5%以下股东	3,580,000	4.65%	IPO前取得:3,5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随锐融通	607,260	0.79%	2020/11/24-2021/2/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0.00-78.00	43,690,992.46	2,972,740	3.8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随锐融通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随锐融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随锐融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326.28	69,983.60	9.06%
营业利润	12,376.94	10,893.57	13.62%
利润总额	12,250.62	10,884.09	1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55.39	9,746.67	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9.47	9,241.35	-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1.60	-14.31%